

# 鳌江流域治理工程（龙港片） 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30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招标代理：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 鳌江流域治理工程（龙港片）勘察设计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6 时 30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26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34
第一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40
第二节 定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61
第五章 投标限价计算书.....	62
第一部分 费用汇总表.....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目录.....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二、授权委托书.....	85
三、联合体协议书.....	86
四、投标保证金.....	87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87
五、设计费用清单.....	88
六、资格审查资料.....	89
七、设计方案.....	96
八、其他资料.....	9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A3303010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鳌江流域治理工程（龙港片）已由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501-330383-99-01-353170），项目业主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部分费用约300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龙港市局部排涝体系进一步调整优化，并通过新建10座排涝设施、河道疏浚拓宽约100km、岸坡整治、断头河整治、老旧水闸改造、阻水桥梁整治，建设排涝数字孪生平台，进一步完善龙港市排涝体系。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了工程勘察、工程测量、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规划选址报告书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编制、监测及验收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直至工程完工验收。本工程设计内容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2.3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4设计质量要求：达到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要求：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自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测量专业）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以上3.1款第①项中规定的工程设计单位，且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3家。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4 其他要求： / 。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前，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港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514/index.html>）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资料等），在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绑定CA锁的老系统或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参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57116/index.html>）下载相关手册进行操作。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港分网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港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514/index.html>）。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767728866

招标代理：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77-68877002/13958751828

行政监督部门：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江滨路 184 号

电话：0577-59868058

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鳌江流域治理工程（龙港片）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3) 业绩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4) 信誉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要求中标后按需配备。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前 形式：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港分网（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514/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514/index.html</a> ）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招标公告。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作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具体分包内容，以签订的分包合同为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四章工程情况说明及设计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前。 形式：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港分网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514/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514/index.html</a> 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须作收到确认。 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有可能发布澄清文件，公开发布的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下载查看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附表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附表 2.2.3 款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形式、资料	1、方案讲解和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建筑模型（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资信业绩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按评标办法评审因素内容中业绩、奖项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b>工程设计费计费额 300000 万元</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自行报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第五章 投标限价计算书”规定的各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详见本章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b>(1) 3.5.2~3.5.6 细化修改为：</b>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不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不要求提供；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不要求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要求提供；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相关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招标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编制要求：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根据评分内容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编制。建议页数不超过 200 页，超出部分可不予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编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根据评分内容编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资料 包括： (1) 投标人定标资料汇总表；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投标人近5年类似业绩（投标人应提交近5年内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近5年所获荣誉（投标人应提交5年间企业获各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作为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b>注：定标资料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定标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其他资料”内，上传后需使用 CA 锁进行签章。</b>
3.7.3	投标文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电子签章，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 CA 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进行电子签章，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作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址：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514/index.html">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港分网</a> ( <a href="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514/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514/index.html</a>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见附件 2《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b>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b> 共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6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b> 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b>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b> 5 名 <b>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b> 当有效标 $\geq 5$ 个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当 $5 > \text{有效标} \geq 3$ 个，则所有有效标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标 $< 3$ 个时，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仍具有竞争性时，则所有有效标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__3__日
7.4	定标	<p>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即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中采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p> <p>7.4.1 定标委员会：</p> <p>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温资管办[2023]14 号文件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p> <p>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p> <p>7.4.2 定标方法</p> <p>(1)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即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确定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票决方式：</p> <p>1)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 1 名中标人名称。</p> <p>2)计算规则：根据候选人的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出现并列情形时，定标委员会对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投票确定排序。</p> <p>7.4.3 中标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p> <p>7.4.4 定标其它规定</p> <p>(一)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li> <li>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li> <li>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li> <li>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li> <li>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见本章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中指的受理投诉的监管部门	<p>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577-59868058</p>
10.2	解释权与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承包人”（或“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3	知识产权	<p>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4、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0.4	重新招标	一、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否决投标的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 (3)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特别说明	1、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设计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10.6		<b>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b> (1) 类似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批复（或行政许可）。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工程内容、工程特征、工程规模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业绩项目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扫描件，否则该类似业绩不予认可。 (2) 合同中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b>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证明材料：</b>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批复（或行政许可）。如以上材料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规模特征和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应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盖有审图章的施工图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能完整反映业绩规模特征和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时间为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相应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如因证明材料显示不清楚或材料不完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评审时以电子证书上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准。
10.8		<b>为更好的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名称变更或项目拆分，如拆分多个项目，最终各项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约定计算方式重新计算单个项目服务费。</b>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附件 2、《不见面开标》 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①上述第（10）、（11）、（13）、（14）、（15）、（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前附表有要求）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有关证书等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线解密后自动提取投标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招标人将展示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如有纸质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详见前附表），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 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T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

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①**投标函**：在投标工具“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为准，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自行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②**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下对应目录，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进行上传，每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③**投标保证金**：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下对应“投标保证金”节点，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进行上传，每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④**设计费用清单**：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设计费用清单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设计费用清单”节点，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⑤**资格审查资料**：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审查资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审查资料”节点，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⑥**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采用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设计方案”节点，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500MB，并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或 PDF 中再上传；

⑦**其他资料（如有）**：将其他所需资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他资料”节点，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⑧**图纸**：将设计所需图纸已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投标工具“图纸”节点，

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5GB。

(三)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 U 盘等存储介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四)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因 CA 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二)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三)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五）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六）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2.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情况。

## 附件 2:

### 不见面开标

#### 一、业务要求

(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一)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二)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 三、技术支持

(一) 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 4009980000, 0577-88926890; QQ: 2328795508 (请确保安装最新版

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二)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 附件 3:

###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一)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二) 投标保函(保单)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 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 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 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保单):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 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 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 在打开的页面点击“浙江省保函平台”, 继续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二、为避免影响投标, 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综合得分前 5 名（汇总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得分之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当出现前 5 名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商务标）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商务标）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部分（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部分（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得分相同者排名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p>投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以投标函报价为准），且报价唯一。 投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2）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设计方案	符合发包人要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B 设计方案部分： <u>30</u> 分 C 投标报价： <u>50</u>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 <u> / </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分范围： 通过 2.1 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余同）：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1%×X-0.1%×Y）；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p> <p>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p> <p>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math>\square</math>偏差率(F%)=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按原值代入计算,最终显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p>
2.2.4 (1)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p>企业业绩 (6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行政许可时间为准），承担过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b>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b></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行政许可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p> <p><b>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b></p>
		<p>项目负责人能力 (3分)</p>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咨询工程师（专业为水利水电）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p> <p><b>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复制件。</b></p>
		<p>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人员情况 (2分)</p> <p>水工：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资格得0.5分；</p> <p>规划：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得0.5分；</p> <p>地质：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资格得0.5分；</p> <p>水保：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保)资格得0.5分；</p> <p><b>【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和资格证】</b></p>
		<p>获奖情况 (2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单个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勘测类和设计类金质奖的得2分，银质奖得1分，铜质奖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不累计计分，最高得2分；</p> <p><b>注：按提供单个业绩的最高获奖级别计取，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制件。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b></p>
		<p>企业管理体系及标准化证书 情况 (1分)</p> <p>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水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缺少一项扣0.5分。</p> <p><b>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b></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百分制法</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有效设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根据以下各项评分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打分汇总的分数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427 1409 1373"> <thead> <tr> <th>评分内容 \ 档次</th> <th>分值</th> <th>一档</th> <th>二档</th> <th>三档</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建设项目的理解与建设条件认识：根据投标人对投标项目背景及条件理解的全面性、正确程度、思路清晰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td> <td>10</td> <td>10-8.7</td> <td>8.7-7.4</td> <td>7.4-6.0</td> </tr> <tr> <td>设计方案：针对设计方案大纲编制思路的规范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td> <td>10</td> <td>10-8.7</td> <td>8.7-7.4</td> <td>7.4-6.0</td> </tr> <tr> <td>工程投资控制措施：针对工程的投资控制提出较合理的措施，视措施的正确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td> <td>5</td> <td>5-4.3</td> <td>4.3-3.7</td> <td>3.7-3.0</td> </tr> <tr> <td>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和承诺：项目组的组织结构完善，内部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合理、工序流程管理清晰有效；质量管理实现全过程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td> <td>5</td> <td>5-4.3</td> <td>4.3-3.7</td> <td>3.7-3.0</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内容 \ 档次	分值	一档	二档	三档	对建设项目的理解与建设条件认识：根据投标人对投标项目背景及条件理解的全面性、正确程度、思路清晰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0	10-8.7	8.7-7.4	7.4-6.0	设计方案：针对设计方案大纲编制思路的规范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0	10-8.7	8.7-7.4	7.4-6.0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针对工程的投资控制提出较合理的措施，视措施的正确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5	5-4.3	4.3-3.7	3.7-3.0	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和承诺：项目组的组织结构完善，内部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合理、工序流程管理清晰有效；质量管理实现全过程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5	5-4.3	4.3-3.7	3.7-3.0
评分内容 \ 档次	分值	一档	二档	三档																							
对建设项目的理解与建设条件认识：根据投标人对投标项目背景及条件理解的全面性、正确程度、思路清晰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0	10-8.7	8.7-7.4	7.4-6.0																							
设计方案：针对设计方案大纲编制思路的规范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0	10-8.7	8.7-7.4	7.4-6.0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针对工程的投资控制提出较合理的措施，视措施的正确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5	5-4.3	4.3-3.7	3.7-3.0																							
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和承诺：项目组的组织结构完善，内部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合理、工序流程管理清晰有效；质量管理实现全过程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5	5-4.3	4.3-3.7	3.7-3.0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无（适用于固定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报价得分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529 1345 1765"> <thead> <tr> <th>偏差率</th> <th>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偏差率=0</td> <td>投标报价得分=E (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td> </tr> <tr> <td>偏差率&gt;0</td> <td>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td> </tr> <tr> <td>偏差率&lt;0</td> <td>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E1=0.2，E2=0.1，E=50。</p> <p>计算投标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扣至5分为止。</p>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0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评标程序的细化补充： 先资格审查，再技术标评审和其他因素评审，最后商务标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始终贯穿整个评标过程。</p> <p>2、</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二节 定标办法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即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中采用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

#### 1、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温资管办[2023]14号文件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 2、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即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确定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 票决方式：

1)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1名中标人名称。

2) 计算规则：根据候选人的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出现并列情形时，定标委员会对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投票确定排序。

#### 3、中标价

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4、确定中标人

##### 4.1、择优要素：

(1) 企业报价，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资质，主要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3) 企业业绩，主要包括企业、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企业以及拟派项目团队能力与水平等；

(4) 企业荣誉，主要包括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荣誉奖项；

(5) 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对环境、消费者、社会的贡献；

(6) 企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

(7) 企业信用，企业及相关团队信用评价；

(8) 企业履约，历史中标项目的评价情况；

(9) 其他因素，主要包括投标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 4.2、比劣要素：

(1) 建设工程违法行为，近三年来有无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行为，有无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2) 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在工程领域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工程质量安全保障，近三年投标人在承接过的项目中是否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

(4) 履约不良表现，近三年投标人在承接过的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中是否有严重失信的行为，中标合同履行中存在项目负责人变更频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

(5) 社会舆论反响，投标人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引发的群体事件；

(6) 近三年有无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良行为。

#### 5、定标其它规定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剩余候选单位中采用原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③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的。

#### 三、定标程序

(一) 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应按招标公告要求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档案。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二) 定标会议原则上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满后 3 日内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三) 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下列方法确定： 票决定标法。

#### 四、完成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定标程序；
- 3.定标结果；
- 4.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 5.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 6.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合同文本：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补充协议（如果有）；
- （2）本合同（含澄清文件、会议纪要等（若有））；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询标纪要；
-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7）其他协议文件。

甲乙双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合同范围：\_\_\_\_\_。

4、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投标增值税税率为\_\_\_\_\_%。

5、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及要求：

- （1）合同有效期：\_\_\_\_\_。
- （2）服务期：\_\_\_\_\_。
- （3）要求：\_\_\_\_\_。

6、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相关服务。

7、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下文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本合同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及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9、涉及合同变更事宜、往来函件确认事项，均以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为准，其余印章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四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本合同签约地为温州市龙港市，签约日期为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3、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二：

###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甲乙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签约合同价”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①暂定总金额；②总金额）。

1.1.3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提供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1.1.5 “价格清单”是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1.1.6 “甲方”系指

。

1.1.7 “乙方”系指

。

1.1.8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1.9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条款第 12 条赋予的含义。

1.1.10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定接受合同相关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1 “天”、“日”系指公历日。

1.1.12 “周”系指 7 个公历日。

1.1.13 “现场”系指服务进行的地点。

1.1.14 “固定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总价”系指该部分服务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是固定不变的。

#### 1.2 解释

1.2.1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2.2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2.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 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4 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 1.5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1.6 标准

1.6.1 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1.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的版本不是中文，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6.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合同价款

### 2、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采用\_\_（一）\_\_形式：

（一）可调合同总价

（二）固定合同总价

2.2 可调合同总价（专题费包干）：勘测（察）设计费采用签约设计费结合结算率方式计算（即结算勘测（察）费=签约勘测（察）费÷300000万元\*估算（概算）建安费（包含工程部分1-4项投资及专项部分投资））。

2.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均需重新计算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原含增值税价格/（1+投标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计算须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确保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甲方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和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予以接受。

3.2 服务期要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为止。

## 4、支付

4.1 支付：

（一）合同费用：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供与应收款等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生国家调整相应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以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基数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金额，重新计算的时间节点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

（二）合同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可调合同总价（专题费包干），勘测（察）设计费采用签约设计费结合结算率方式计算（即结算勘测（察）费=签约勘测（察）费÷300000万元\*估算（概算）建安费（包含工程部分1-4项投资及专项部分投资））。合同价款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包括满足规程规范要求并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是合同范

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三)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2) 工程测量费: 完成工程测量工作, 提交测量总结报告及测量电子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天内, 支付至工程实际完成工程测量费用的 90%, 可研批复后结清剩余的测量费;

(3) 前期工程勘察费: 完成前期工程勘察工作, 提交勘察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天内, 支付至前期工程勘察费用的 60%, 可研批复后, 根据批复估算金额, 调整前期工程勘察费, 并结清剩余工程勘察费;

(4) 专题费: 完成相关专题送审稿并经甲方确认后 1 个月内支付至该项编制费的 50%, 专题批复或备案后结清剩余的该项专题编制费;

(5) 项目建议书完成送审稿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至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费的 30%; 项目建议书完成立项并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至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费的 50%;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送审稿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至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费的 70%;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经甲方确认后, 根据批复估算金额, 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并结清剩余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费;

(6) 工程勘察费: 完成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工作, 提交勘察报告后 10 天内, 支付至工程勘察费用的 60%, 初设批复后, 根据批复概算金额, 调整工程勘察费, 并结清剩余工程勘察费;

(7) 初步设计完成送审稿 10 天内支付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的 30%; 初步设计完成批复后, 根据批复概算金额, 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 并支付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的 50%;

(8) 提交施工图后 10 天内, 支付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的 97.5%, 待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剩余合同额; 若需分批次出图, 每批次支付金额=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的 50%\*(每批次的工程投资/初设批复工程投资), 最后批次支付金额=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的 50%-已支付批次金额。

4.2 结算: 可调总价。

4.3 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履约担保及质保金(若有)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 如应付价款、履约担保及质保金(若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4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 按下列开票信息开具发票: \_\_\_\_\_。

5、履约担保

5.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6、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和信息。
- 6.1.2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保证乙方服务的正常进行。
- 6.1.3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具体指导。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2.1 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协调，执行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
  - 6.2.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受委托的项目提供前期研究及全过程技术服务。
  - 6.2.3 根据甲方提供的依据文件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文件，依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研究，确保研究深度和质量。
  - 6.2.4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科学认真的态度开展本项研究工作，在研究过程中要进行必要的方案比选工作。
  - 6.2.5 乙方必须对所编制的文件在技术、质量、进度等方面向甲方负责。
  - 6.2.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文件后，在甲方审阅提出意见或专家评审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根据调研情况或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补充及修改工作。乙方应参加并负责方案汇报及答辩解释。
  - 6.2.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7、保险

- 7.1 乙方从事本项目应进行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雇员的保险）由乙方自理，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及其他一切事项。
- 7.2 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8、违约责任及处理

- 8.1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服务缺陷和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若乙方拒不赔偿或第三方直接向甲方追索赔偿，在甲方向受损方赔付以后，有权在当期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8.2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工作或不履行、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 8.3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4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设计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复制和披露，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 8.5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甲方责任。

## 9、侵权和保密

- 9.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因乙方服务存在的瑕疵而提出的侵权诉讼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各种资料成果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并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3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的约定：

（一）本项目的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它场合。工作全部完成之后，乙方须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

（二）乙方应遵循双方保密约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关于有关评审结果的信息。

（三）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其使用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因此引起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合同变更或终止

10.1 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10.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10.3 如果乙方破产或明确表示实际无能力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0.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和相关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11、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让（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得分包，其余专题经甲方同意后可分包。

12、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卖方和卖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13、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部分费用约 30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龙港市局部排涝体系进一步调整优化，并通过新建 10 座排涝设施、河道疏浚拓宽约 100km、岸坡整治、断头河整治、老旧水闸改造、阻水桥梁整治，建设排涝数字孪生平台，进一步完善龙港市排涝体系。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了工程勘察、工程测量、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规划选址报告书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编制、监测及验收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直至工程完工验收。本工程设计内容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 **（一）、工程勘察内容：**

- ①工程勘察范围为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满足设计的勘察工作。
- ②根据相关规程规范完成满足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勘察工作。
- ③提交成果：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须含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建议值表、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统计表、地质剖面图等附表及附图），须提交纸质成果报告及电子版成果报告。

(二)、工程测量内容:

- ①工程测量范围为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满足设计的测量工作。
- ②平面测量及断面测量精度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 ③提交成果: 技术总结报告、地形图、横断面图、点之记等测量书面成果或电子文件成果。

(三)、设计内容:

- ①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
- ②协助办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
- ③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他工作或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 ④提交成果: 各阶段设计报告、各阶段设计图纸等书面成果和电子文件成果。

(四)、社会稳定分析与评估专题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社会风险分析、评估工作组,开展风险调查,进行风险识别,对风险进行评判、计算得出整个项目的社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编制报告并完成社会风险评估备案工作。

(五)、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按现行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批;开展水土保持过程监测;竣工前组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要求,对项目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根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区地形地貌类型、水土流失现状以及当地水土保持规划等主要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防治措施,为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相关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监督提供依据。

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含报告书文件编制、评审、配合报批等)的编制。配合协助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作直至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取得批复文件。

1.2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1.2.1 主要服务内容:

①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开展主体工程防治区、交通道路防治区、拆迁安置防治区、料场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及施工临时设施区的水土保持监测。

②根据工程设计变更、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调整,依据现行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水利部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中的要求对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效果等方面进行补充确定,实施监测及相关服务。

③按要求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报、相关专题报告、阶段验收报告等相关报告。

④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开展调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

⑤根据规定和要求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其它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确保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⑥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 (六)、水资源论证专题

分析本工程所在区域和流域的水资源分布特点及开发利用现状,对工程所在地取水水源进行水质检测分析,着重分析建设项目取水的合理性、可行性;通过对本工程取水地点、取水水源量质、取水方式、退水方式、水质情况等进行研究,分析本工程取水和退水对周边环境和下游取用水的影响,并提出水资源量、质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优化配置本地区水资源和可持续利用水资源的目的,为取水许可的审批提供依据。

#### (七)、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施工期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包括施工期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和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服务工作。

##### (1) 施工期环境监测

本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内容为: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批复的要求,针对本工程建设期特性,编制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开展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按要求提交施工期环境监测阶段报告和环境监测总结报告等相关成果报告;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项目施工区域的地表水质、排放废污水水质、大气环境、噪声、陆生生态及水生生态监测。

##### (2) 环保验收技术服务

a. 对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调查评估,对工程存在的环境保护遗留问题提出相应的补充措施意见并跟踪落实;

b.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开展相应的环保验收监测,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c. 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d. 配合招标人组织环保自验工作,并协助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上表内容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补充)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报告	8	根据时序进度需要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2	初步设计报告	8		
3	施工图	8		
4	各专题报告	8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水工专业负责人				
规划专业负责人				
地质专业负责人				
水保专业负责人				
...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限价计算书

## 第一部分 费用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作内容	计算价	最高限价	备注
一	<b>前期阶段</b>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1	工程测量费	263.93	197.95	
2	前期工程勘察费	1794.72	1346.04	
3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190.69	143.02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572.07	429.05	
5	<b>相关专题</b>			
5.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80	135.00	
5.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45	33.75	
5.3	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编制费	50.26	37.70	
5.4	规划选址报告书编制费	100	75.00	
5.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编制费	150	112.50	
二	<b>设计阶段</b>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1	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勘察费	3894.60	2920.95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	4009.15	3006.86	
3	<b>相关专题</b>		0.00	
3.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编制费	82.6	61.95	
3.2	环保工程施工期监测服务费（暂估监测内容为：水体、底泥、噪声）	45	33.75	
3.3	环保工程验收服务费	60	45.00	
3.4	水保监测技术服务费	54	40.50	
3.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	126	94.50	

	本次招标小计	11618.02	8713.52	
--	--------	----------	---------	--

注：后附分项计价表

如遇政策、资金等特殊原因项目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中标人未开始相关服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开始相关服务工作的，经批复的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支付，初设阶段至施工图阶段拆分项目报批，设计费不额外计费，未经批复但已完成的工作内容以双方协商来支付。

## 1、工程测量

工程测量估算表										
序号	收费标准 (2002)	收费项目	等级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调整 系数	基价 (元)	总价 (元)	
可研、初设、施工图阶段										
1	表 2.2-2	导线	GPS 测量	D 等		点	50	1	3632 (D 级)	181600
			导线	图根		点	20	1	101	2020
2	表 2.2-2	地形测量	比例尺	1 : 500	中	km <sup>2</sup>	20	1.8	44510	1602360
3	表 2.3-2	堤防断面	比例尺	1 : 200	中	km	60	1.5	4316	388440
小 计										2174420
4	2.1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			项			22%	1	434884
5	1.0.13	测绘队伍进出场台班费			项	30			1000	30000
小 计										464884
合 计										2639304

## 2、前期工程勘察

### 1) 收费依据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 2) 前期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1) 确定工程勘察收费计费额：300000 万元

2) 工程勘察收取基价

根据内插法，计费额 300000 万元时，基价 2639.3 万元

### 3) 前期勘察收费

1) 专业调整系数为：0.8

2) 综合调整系数为：0.85（取中间值 0.7-1.0）

3) 前期勘察费

前期勘察费=2639.3×0.8×0.85=1794.72 万元

### 3、前期项建、可研编制费计算书

#### 1) 收费依据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规定,其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等前期阶段发生的设计费,按相应阶段工程勘察费的35%-50%计取;

#### 2) 项建可研编制费收费计算

前期项建、可研占工程勘察费的42.5%(取中间值35%-50%)

项建可研费用=1794.72×42.5%=762.76万元

#### 3)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根据类似工程经验,项目建议书阶段占项建可研阶段工作量的25%,故项目建议书编制费:762.76×25%=190.69万元

####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762.76×75%=572.07万元

## 4、水保报告编制专题计算书

### 1) 收费依据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其中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的收费标准如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费标准

土建设 投资额 项目	3000万 元(含) 以下	3000万 元-5000万 元(含)	5000万 元-2亿 元(含)	2亿元 -5亿 元(含)	5亿元 -10亿 元(含)	10亿 元-20 亿元 (含)	20亿 元以 上
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编制费(万 元)	4-10	7-18	13-35	25-60	42-85	60-120	双方 协商

### 2) 收费计算

本工程匡算投资 300000 万元，根据匡算投资 20 亿元费率计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为 180 万元。

## 5、社会稳定分析评估报告计算书

### 1) 收费依据

由于社会稳定分析评估报告编制费无国家统一标准，无浙江省地方标准，本次参照《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计算相关费用。

#### 1、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基准收费标准

总投资	费率	报告编制费用算例	
		总投资	费用计算
1亿元(含)以下	—	1亿元	6万元
1亿元-5亿元(含)	0.025%	5亿元	6万元+(50000万元-10000万元)×0.025%=16万元
5亿元-10亿元(含)	0.018%	10亿元	16万元+(100000万元-50000万元)×0.018%=25万元
10亿元-50亿元(含)	0.00625%	50亿元	25万元+(500000万元-100000万元)×0.00625%=50万元
50亿元以上	—	—	50万元

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分类	调整系数
环境设施	1.2
能源	1.2
工业	1.0
社会事业	1.0
交通运输	1.0
农业	1.0
其他	1.0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后，项目前期已发生群众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项目	1.2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尚未公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尚不确定的项目	1.0
项目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已公示，未发现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隐患的项目	0.8

区域分类	调整系数
外环以内	1.2
外环以外建成区	1.0
外环以外非建成区	0.8

注：建成区指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 2) 收费计算

本工程匡算投资 300000 万元，基价为：37.5 元；

水利工程行业调整系数 1.0；

风险敏感程度系数 1.0；

区域分类系数 1.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编制费为 $1.0 \times 1.0 \times 1.2 \times 37.5 = 45$  万元。

## 6、水资源论证计算书

### 1) 收费依据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费用核算方法》规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费用由大纲编制费、资料整理费（不包括资料购买费）、分析计算费、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组成，不包括专题研究费、咨询审查费用等。

报告书编制费=核算基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

### 2) 收费基价

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意见，本次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一级，相应的核算基价=38万元

表 2.2.1 按建设项目投资估算额分档核算基价表

投资规模（元）	收费额（万元）
小于 3000 万	10
3000 万~1 亿	14~19
1 亿~2 亿	19~22
2 亿~5 亿	22~27
5 亿~10 亿	27~31
10 亿~50 亿	31~45
50 亿以上	45~52

注：收费额根据估算投资额在对应区间内插计算。

### 3) 收费计算

水利工程，行业调整系数取1.15；

本工程匡算投资暂估20亿元，投资规模调整系数取1.15。

表 2.3.1 按建设项目取水水源类别与论证等级核算调整系数表

投资规模调整系数		行业调整系数	
投资规模 (亿元)	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
5 以下	0.50~0.95	石化、采掘业、火电、造纸、冶金、皮革、医药	1.20~1.30
5~10	0.95~1.10	水利、核技术应用	1.10~1.20
10~50	1.10~1.20	建筑业、餐饮业、农业、林牧渔业、建材、木材、食品、纺织	0.90~1.10
50 以上	1.20~1.75	机械、服务业、其它	0.80~0.90

水资源报告书编制费=38×1.15×1.15=50.26万元。

## 7、规划选址计算书

无相关收费依据，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结合市场行情价，暂估100万元。

**规划选址专题费用估算表**

工作内容		数量	标准 收费	单位	合计 (万元)
规划选址论证及报批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1	50	万元/县（市、区）	50
	论证会				
	规划选址方案编制				
	组件报批	1	10	万元/县（市、区）	10
	小计				60
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报告编制	1	40	万元/县（市、区）	40
	论证会				
	小计				40
合计					100

## 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计算书

无相关收费依据，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结合市场行情价，暂估150万元。

**建设用地预审及相关专题费用估算表**

	工作内容	数量	标准收费	单位	合计 (万元)
用地预审论证及报批	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方案	1	60	万元/县（市、区）	60
	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逐地块现场踏勘	1	30	万元/县（市、区）	30
	标准农田占用和补划初步方案	1	10	万元/县（市、区）	10
	高标准农田占用和补划初步方案	1	10	万元/县（市、区）	10
	粮食功能区占用和补划初步方案	1	10	万元/县（市、区）	10
	用地预审实地踏勘论证报告编制	/	/	/	/
	用地预审方案编制	1	10	万元/县（市、区）	10
	组件报批	1	20	万元/县（市、区）	20
合计					150

## 9、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勘察费计算书

### 1) 收费依据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 2) 前期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1) 确定工程勘察收费计费额：300000 万元

2) 工程勘察收取基价

根据内插法，计费额 300000 万元时，基价 5727.35 万元

### 3) 勘察收费

1) 专业调整系数为：0.8

2) 综合调整系数为：0.85（取中间值 0.7-1.0）

3) 勘察费

勘察费=5727.35×0.8×0.85=3894.60 万元

## 10、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计算书

### 1) 收费依据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 确定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300000 万元

2) 工程设计收取基价

根据内插法, 计费额 300000 万元时, 基价 5727.35 万元

### 3) 收费计算

1) 专业调整系数为: 0.7

2) 综合调整系数为: 1 (取中间值 0.8-1.2)

3) 设计费

设计费=5727.35×0.7×1.0=4009.15 万元

## 11、环评报告编制专题计算书

### 1) 收费依据

按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收费标准计算及环评收费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亿元)	0.3以下	0.3-2	2-10	10-50	50-100	100以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5-6万元	6-15万元	15-35万元	35-75万元	75-110万元	110万元以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万元	2-4万元	4-7万元	7万元以上		
评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0.8-1.5万元	1.5-3万元	3-7万元	7-9万元	9-13万元	13万元以上
评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0.5-0.8万元	0.8-1.5万元	1.5-2万元	2万元以上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调整系数

表1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行业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
化工、冶金、有色、黄金、煤炭、矿产、纺织、化纤、轻工、医药、区域	1.2
石化、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旅游	1.1
林业、畜牧、渔业、农业、交通、铁道、民航、管线运输、建材、市政、烟草、兵器	1.0
邮电、广播电视、航空、机械、船舶、航天、电子、勘探、社会服务、火电	0.8
粮食、建筑、信息产业、仓储	0.6

表2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环境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环境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敏感	1.2
一般	0.8

### 2) 收费计算

本工程匡算投资 300000 万元，水利工程行业调整系数 1.1，项目线路较长涉及大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在城区，敏感度高，敏感调整系数取为 1.2，经计算，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为 72.6 万元，算式如下： $1.2 \times 1.1 \times [35 + (75 - 35) \div (50 - 10) \times (30 - 10)] = 72.6$  万元，现场敏感点调查费 10 万元，故环评报告编制收费 82.6 万元。

## 12、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计算书

### 1) 收费依据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其中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如下：

表 5-1 水土保持监测建设期观测运行费收费基价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基准监测时长 (年)
1	≤500	8	≤1.0
2	1000	15	1.5
3	2000	28	2.0
4	5000	60	3.0
5	10000	100	4.0
6	>10000	>100	>4.0

注 根据需要,按照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表 5-2 水土保持监测收费难度调整系数

序号	项目类型	难度调整 系数	序号	项目类型	难度调整 系数
1	公路	1.0	8	水库枢纽、水电 (包括抽水蓄能)	1.0
2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1.0	9	引调水工程	1.0
3	机场	1.0	10	其他水利包括城市 防洪、排涝、围垦、 河道、灌区改造等	0.9
4	风电	1.0	11	管道(天然气管道等)	0.9
5	涉水交通	0.9	12	农林开发	0.8
6	电力(包括光伏 等新能源)	0.8	13	金属矿	井工0.8 露天0.9
7	城建(房地产、市 政、园林等)	0.7	14	非金属矿	井工0.8 露天0.9

注 监测难度调整系数主要考虑项目的监测工作难度、监测方法等因素。难度系数 1.0 的项目要求采用无人机、遥感影像等新技术、新方法进行监测。

### 2) 收费基价

本工程匡算投资 30000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暂估 5000 万元，查表可得，水土保持监测收费为 20 万元/年。

### 3) 收费计算

1) 难度调整系数：其它水利，取 0.9；

2) 监测时长：暂估 3 年；

3) 计算收费

设计费=20×0.9×3=54 万元

### 1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计算书

#### 1) 收费依据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 2) 收费计算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告费用为水保保持方案编制费的70%计列即 $180 \times 0.7=126$ 万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注: 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见投标函	
2	设计服务期限		<u>见投标函</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要求	
5	...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在打开的页面点击“浙江省保函平台”，继续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毕业于___学校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 八、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信标部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1）目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 资信自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评情况	自评内容	投标文件索引 (页码)
1				
2				
3				
4				
5				

注：

1、以上各项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细则逐项填写，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若表格填写不实或有缺项，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最不利处理，责任由其投标人自负。

2、本表评审内容与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